社会团体住所证明

|  |
| --- |
| **住所证明（一）**  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，住所确定为： 省 市 路 号 院 楼 。  用房面积 ，用房期限 ，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。（须将房产证复印件粘贴或附于此页后）  （负责人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**住所证明（二）**  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，住所确定为： 省 市 路 号院 楼，用房面积 ，用房期限 ，由本单位/本人无偿提供。  联系人； 联系电话： 。  （须将房产证复印件粘贴或附于此页后）  （单位盖章/产权所有人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**住所证明（三）**    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，住所地址确定为： 省 市 路 号院 楼，用房面积 ，用房期限 ，系租用我单位/我本人的房产。  联系人； 联系电话： 。  （须将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房产证复印件粘贴或附于此页后）  （房产部门盖章/产权所有人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、住所房产为申请成立社会团体自有的，填写“住所证明（一）”；房产为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，填写“住所证明（二）”；租用房产的，填写“住所证明（三）”。  2、租用房产的，租用期限须在1年以上。 |